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涉及资产评估部分的意见之回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重组事宜中涉及资产评估部分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4题: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条件之一为“假设未来兴澄特钢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按时获得延续,仍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仍为 15%”。然而,上述资质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说明上述资质能否延续,若未来无法获得延续,请测算对评估结果交易作价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评估基准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情况

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 |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时间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兴澄特钢 | GR201732001626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三年    |

据此,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 历史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情况

2008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462),有效期为叁年;

2011 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9 月 30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692),有效期为叁年;

2014 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6 月 30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349),有效期为叁年;

2017 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 GR201732001626)，有效期为叁年。

### （三）到期后继续获得证书的难易程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认定办理。根据该规定，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即应于 2020 年 8 月）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其符合税收法定原则，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因此，在可预期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的政策取消或调整，或由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评估师测算，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对估值的影响约为 5.24%。

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内 容 | 2019 年至永续所得税率为 15% | 2020 年至永续所得税率 25% | 差异率   |
|-----|--------------------|-------------------|-------|
| 评估值 | 2,679,698.81       | 2,539,211.98      | 5.24% |

### （四）本次预测期内所得税率均按照 15%进行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预测期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并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兴澄特钢合法拥有专利 419 项、著作权 2 项，258 项国内外注册商标。公司仍在持续进行专利及著作权研发和申请；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一直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历史年度及预测期的研发费用投入均比较大。其中预测期（2019 年至 2023 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分

别为 209,067.06 万元、214,986.46 万元、212,708.38 万元、210,409.26 万元和 210,183.22 万元，占预测期（2019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3.37%、3.26%、3.19%和 3.1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收入为 5000 万-2 亿元的企业，比例定为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定为 3%。本次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预测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比例均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属于特钢行业，员工总数约 6500 余人，其中研发人员 1200 人，占比约为 18%；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近些年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方面严格进行投入核算，特别是加强研发人员和投入的核算，加大研发力度的投入，建立健全了投入核算体系。

经比对分析，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整个预期持续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理论上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按照 15%税率进行预测是合理的。

### （五）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及其学历结构、研发投入等均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在国家现有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基于上述，评估师在假设未来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的收益按照 15%税率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5题：2018 年 12月 25日，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发了《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兴澄特钢的花山厂区被列入搬迁范围。但本次评估过程对花山厂区的资产按正常状态进行评估，未考虑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说明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花山厂区搬迁所需要的投资总额，投资周期，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提供函件的具体内容，并测算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

### 1) 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 账面值              |
|-----------------|------------------|
| 花山厂区无形资产        | 21,238.93        |
| 花山厂区固定资产        | 56,174.05        |
| <b>花山厂区资产合计</b> | <b>77,412.99</b> |
| 兴澄特钢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   | 6,251,316.21     |
| <b>总资产占比</b>    | <b>1.24%</b>     |

注：花山厂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

花山厂区资产规模占 2018 年底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的 1.24%。

### 2) 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

花山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座 40 吨炼钢电炉，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吨

| 年度    | 花山厂区炼钢产量 | 兴澄特钢炼钢总产量 | 占比    |
|-------|----------|-----------|-------|
| 2018年 | 53       | 1,152     | 4.60% |

2018 年，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占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炼钢总产量的 4.60%。

综上所述，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产量规模占比较小，即使花山厂区因发生搬迁产能无法续接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 （二）花山厂区搬迁所需要的投资总额，投资周期，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 花山厂区搬迁所需要的投资总额、投资周期

目前，基于花山厂区一直处于生产状态，政府的搬迁函件中未规定具体时间，且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性沟通，搬迁事项现阶段仅为规划事项，后续具体搬迁时间暂不确定。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暂未对搬迁的所需的投资总额和新生产基地的投资周期进行预估。

后续当地政府制定明确的搬迁规划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接洽，签订正式的搬迁协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测算相应的投资概算及投资周期。

## 2) 花山厂区搬迁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测算结果，花山厂区的搬迁工作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①基于花山厂区一直处于生产状态，政府的搬迁函件中未规定具体时间，且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性沟通，搬迁事项现阶段仅为规划事项，后续具体搬迁时间暂不确定；

②花山厂区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法人实体内，2018 年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占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产量的比重为 4.60%；截至 2018 年底，花山厂区资产规模占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的 1.24%；即使花山厂区因发生搬迁产能无法续接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③在停产搬迁前，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需要与政府达成正式的搬迁协议，约定明确的搬迁补偿及搬迁时限；

④在正式搬迁前，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将落实好产能搬迁及置换工作，确保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具体包括当不限于将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内部挖潜，从而弥补花山厂区搬迁带来的产能损失、或者制定产线搬迁计划，通过新建生产经营场所置换拟搬迁产能，接续花山厂区的产量；

⑤根据周边地区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惯例及经验判断，搬迁实施前政府相关部门将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于拟搬迁厂区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于拟搬迁厂区的资产进行补偿。正常情况下，搬迁补偿金额可以覆盖搬迁所需成本和费用。

### （三）请提供函件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发了《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实施城际轨道建设，根据澄政专纪[2016]31 号会议精神，贵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西沿山 58 号的下属花山钢厂已列入搬迁范围。希贵公司接函后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准备。”

### （四）测算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由于搬迁涉及资产补偿问题，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无

任何相关材料下发，由于客观原因评估无法取得相关材料，本次评估难以合理、准确测算该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但经企业初步判断分析，花山厂区的搬迁工作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造成重大影响。

### **（五）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仅收到了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搬迁函，且搬迁函中并未明确具体的搬迁事项及时间安排。评估师无法合理、准确预计相关搬迁事项及时间。因此，评估师基于花山厂区历史年度均处于生产状态，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花山厂区并没有停产迹象，因此本次评估时，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考虑，本次评估对花山厂区的资产按正常状态进行评估是合理的。由于搬迁涉及资产补偿问题，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无任何相关材料下发，由于客观原因评估无法取得相关材料，本次评估难以合理、准确测算该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但经企业初步判断分析，花山厂区的搬迁工作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造成重大影响。

**三、《问询函》第6题：本次评估机构对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但 2017 年度，兴澄特钢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经审批后，对中板产线原值为 245,061.98 万元，累计折旧为 93,246.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产线恢复正常使用和利用状态的时间，截至目前是否维持正常状态，相关状态能否持续；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产线的减值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产线恢复正常使用和利用状态的时间，截至目前是否维持正常状态，相关状态能否持续**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于 2012 年初安装完毕达到设计要求后投入使用。

2012 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底，该条中板产线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随各年的生产规模存在一些变动。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正常检修、保养等前提下，该正常使用状态

满足持续使用条件。

**（二）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产线的减值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次评估师关注到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计提减值情况。经评估师核实，2018 年度，该条中板产线均处于正常使用、正常利用状态。根据评估师现场的了解及收集的资料显示，预测期没有导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不能正常使用和正常利用的可预见情况发生。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收益法预测按照 2018 年正常利用的情况进行预测。评估师已在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评估师已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计提减值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2018 年度，该条中板产线均处于正常使用、正常利用状态，预测期没有导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不能正常使用和正常利用的可预见情况发生。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收益法预测按照 2018 年正常利用的情况进行预测。评估师已在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进行了披露。

**四、《问询函》第7题：你公司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中，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资本性支出 | 286,089.75 | 135,576.14 | 83,685.88 | 81,744.58 | 77,443.63 |

请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资本性支出低于 2019 年的 50%，并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做出此种预测的主要依据。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 2020 年资本性支出低于 2019 年的 50%，并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本次资本支出测算主要基于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继续投资以及未来对原有资产的更新及改造几个方面进行。2019 年及 2020 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的后续投资金额。

各单位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如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38 项，其中：概算金额较

大的有四项，分别为钢渣综合利用改造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烧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500m<sup>3</sup> 高炉建设项目、棒材深加工项目，剩余其他项为环保治理改造项目、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等。上述技改及大修项目后续将有大量的资金支出，预计金额约 13,115.28 万元。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7 项，大部分为大修和技改项目，上述技改及大修项目后续将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预计金额约 2,925.31 万元。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14 项，大部分为技改、改造及大修项目，上述项目后续将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预计金额约 79,186.85 万元。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28 项，主要为产品升级项目、技改工程、环保工程等，上述项目后续将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预计金额约 85,896.70 万元。

济南帅潮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19 项，主要为生产线改造、设备升级等，上述项目后续将继续会有资金支出，预计金额为 1,791.93 万元。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约 16 项，主要为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后续将继续会有资金支出，预计金额约 2,300.74 万元。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 2019 年应补交土地出让金约 2,043.6 万元。

综上分析，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是根据各企业现有项目的投资计划或进度进行测算，在建工程工期大部分约 2-3 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主要集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致使 2019 年的投资金额也比较大，2020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现有或可合理预期的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或已经完工，后续支出也会随之减少。

## **（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持续下降的主要依据**

经初步分析，2019 年-2020 年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86,089.75 万元、135,576.14 万元，其中，升级改造类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大约为 7 亿元和 1 亿元，现有固定资产更新约为 5.7 亿元和 4.5 亿元，剩余项目均为新增类在建工程资本性支出。通过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与企业核实了解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2018 年由于技改、大修以及环保问题，致使近几年的升级改造、维护类投入

资金较多。随着这些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后续可预期内的重大技改及相关环保投资将会逐步减少，每年基本保持现有资产更新的投资状态。通过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测算分析，2021 年及以后现有资产更新金额维持约每年 7-8 个亿左右较为合适，与企业实际情况基本相符，较为合理。

### （三）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未来资本性支出测算主要基于现有在建工程继续投资以及未来对原有资产的更新及改造几个方面进行。2019 年及 2020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是为根据各企业现有项目的投资计划或进度进行测算，在建工程工期大部分约 2-3 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主要集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致使 2019 年的投资金额也比较大，2020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现有或可合理预期的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或已经完工，后续支出也会随之减少。2021 年及以后主要考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投资，保证企业能够维持现有的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测算分析，2021 年及以后现有资产更新金额维持约每年 7-8 个亿左右较为合适，与企业实际情况基本相符，较为合理。

五、《问询函》第8题：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要求，列表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兴澄特钢最近三年历次评估差异的情况

标的资产 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目的       | 净资产评估值       | 归母净资产<br>账面值 | 增值率    | 期后调整后<br>评估值 | 评估方法  |
|------------|------------|--------------|--------------|--------|--------------|-------|
| 2018/1/6   | 中信集团内部股权转让 | 1,256,902.73 | 1,181,586.61 | 6.37%  | -            | 资产基础法 |
| 2018/1/31  | 增资         | 1,342,050.48 | 1,195,219.61 | 12.28% | 1,742,884.74 | 资产基础法 |
| 2018/12/31 | 本次交易       | 2,679,698.81 | 1,942,248.97 | 48.11% | -            | 收益法   |

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标的公司有下列两项期后调整事项：

1)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兴澄特钢收到了母公司泰富投资对本公司的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834.27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65,818.97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美元 165,818.97 万元，与实收资本相同。

2) 根据 2018 年 3 月 20 日兴澄特钢股东会决议，兴澄特钢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经期后事项调整后的评估值应为 1,742,884.74 万元

## （二）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9,698.81 万元，评估增值 870,456.55 万元，增值率 48.11%。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评估值为 4,468,736.56 万元，评估增值 646,116.18 万元，增值率为 16.9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评估值为 1,993,189.45 万元，评估减值 20,188.67 万元，减值率为 1.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评估值为 2,475,547.11 万元，评估增值 666,304.85 万元，增值率为 36.83%。

###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9,698.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5,547.11 万元，差异额为 204,151.70 万元，差异率为 8.2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积累的客户关系、业务渠道、生产技术和工艺、管理层团队、商誉等综合因素在内。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单体规模最大的特钢产业基地和中国特钢技术引领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特钢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被评估单位在特钢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客户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连铸合金大圆坯、特厚钢板、容器钢、管线钢、高强耐磨钢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汽车用钢、高速铁路、海洋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等行业,目前公司发展趋势相对较好。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趋势,对未来的收益进行了合理估计,收益法能更好的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故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79,698.81 万元。

### (三) 兴澄特钢股权转让及增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 1) 2018 年 1 月 6 日与 201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差异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2018.1.6          |              |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 净资产 | 1,181,586.61            | 1,256,902.73 | 75,316.12  |
|     | 评估基准日 2018.1.31 (期后调整后) |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     | 1,596,053.87            | 1,742,884.74 | 146,830.87 |
|     | 差异分类                    |              |            |
|     | 账面值差异                   | 评估值差异        | 评估增减值差异    |
|     | 414,467.26              | 485,982.01   | 71,514.75  |

#### ①评估机构不同

2018 年 1 月 6 日评估基准日锡德评字(2018)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为无锡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201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这两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同,对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00%净资产评估值具有不同的专业判断。

#### ②评估目的不同

2018 年 1 月 6 日基准日评估目的为尚康贸易、长越投资、尚康国际将其持有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泰富投资,系中信集团为理顺下属特钢板块资产股权结构在同一控制下法人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2018 年 1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两次评估的评估背景和目的不同。

2)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差异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2018.1.31（期后调整后） |              |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 净资产 | 1,596,053.87           | 1,742,884.74 | 146,830.87 |
|     | 评估基准日 2018.12.31       |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     | 1,809,242.26           | 2,679,698.81 | 870,456.55 |
|     | 差异分类                   |              |            |
|     | 账面值差异                  | 评估值差异        | 评估增减值差异    |
|     | 213,188.39             | 936,814.07   | 723,625.68 |

①前次评估基准日至今，兴澄特钢净资产有所增加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选取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94.22 亿元，较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加。

②两次评估结果选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评估结果，前次员工增资入股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资产评估结果，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并入了多家子公司，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 月 31 日），部分企业没有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控制下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记录，未来收益和风险较难预测及量化，因此综合考虑后，该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而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新并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下具备了较好的稳定经营记录，对其未来收益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具备了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因此采用收益法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

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

### ③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7 年以来，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各方面都取得较大成就，普钢行业的经营状况逐步改善，由于特钢行业的盈利改善较普钢行业存在一定滞后，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时点上，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尚未发生显著改善。从 2018 年全年经营业绩来看，根据普华永道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 2017 年增长 178.05%。

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出具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并入资产在公司管理下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其盈利状况有所改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鉴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长，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④本次交易具体条款不同

泰富投资就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的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325.68 万元、332,305.42 万元和 339,329.44 万元，相对于 2017 年也存在大幅增长。

本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负有严格的补偿义务有利于保障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相应的，前次交易评估定价未设置上述交易条款。

### ⑤评估机构不同

201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02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两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同，不同评估方法对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00%净资产的估值分析和判断存在差异。

#### **（四）核查意见**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三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不同时点行业发展现状、不同评估时点公司自身状况、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均有所不同，导致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鉴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长，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之回复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